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信息技术行业标的企业，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8月15日开始停牌，于2016年8月19日发布了《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拟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全部或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部分或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维恩贝特股东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分别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服务，目前，以上中介机构已完成重组事项的预案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但因部分报备文件尚未收齐，故《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

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